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

第 8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

工商--

[修正「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

[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

勞健保新聞：

[狗年有 GO 讚，提醒民眾顧健康歡喜過好年](#)

[健保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30598\)春節服務不打烊](#)

稅務媒體新聞：

[長庚條款 財團法人免稅變嚴](#)

[企業付臉書廣告費 須扣繳](#)

[地價稅萬元戶 跳增 26%](#)

[欠稅 300 元 恐遭強制執行](#)

[財部反傾銷 查烏克蘭鋼板](#)

工商媒體新聞：

[法界：新制度可鼓勵藥廠投入研發](#)

[融資中小企 國銀熱情不減](#)

[爭取搜索扣押權 修法首務](#)

[誰申請沙盒實驗？ P2P 虛擬幣交易所有興趣](#)

[金融監理沙盒 4 月開放申請](#)

稅務政府新聞：

[進口特定國家鋼鐵製品應注意相關規定 確保通關順暢](#)

[澄清媒體有關大股東享有稅改方案最多減稅利益及外資稅負加重之報導\(澄清稿\)](#)

[財政部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開啟賦稅人權保障新里程](#)

[經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自有房地自益信託，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指數表](#)

工商政府新聞：

[新春施政圖國富，活化資產創永續](#)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率團關懷受災石材產業 主動提出產業復甦具體作法](#)

[政府積極提供受災企業財務協處措施](#)

[2016 年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為歷年次高](#)

[關於日商伊藤忠購買台北 101 股權一案之說明](#)

最新解釋令

稅務--

核釋 106 年度起營利事業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免送交國別報告認定標準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一、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

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之規定如下：

(一) 該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

(二) 前款所稱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指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與中華民國境外其他成員間所從事之受控交易總額，不分交易類型，其交易所涉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

(三) 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者，依個別成員分別適用第 1 款規定；其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得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中 1 個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

二、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之範圍如下：

(一) 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 7.5 億元按我國 104 年 1 月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

(二) 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

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3、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三、前點第 1 款所稱合併收入總額，指最終母公司依居住地國或地區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所有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其他收益及營業外收入。

四、符合第 1 點第 1 款或第 2 點規定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營利事業，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稽徵機關查核時如有必要，得以書面調查函通知依限提示該等報告。



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6102721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第 5 條 申請經營通關網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

一、經營通關網路許可申請書：應載明公司名稱、公司統一編號、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電話號碼。

二、公司章程影本。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執照影本。

四、事業計畫書。

五、專業技術人員及管理階層人員之聘任及學經歷證明書，其中至少須四人以上分別具有通關、運輸或國際貿易業務之專門知識與經驗。

六、其他經財政部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經營業務種類及其業務簡介內容，含營業區域、使用者設備及使用者接入方式。

二、系統設備概況，含系統架構圖、機房設備接續圖、責任分界點及機房設備明細表。

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通關自動化需求事項說明。

四、預定開始營業日。

五、申請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來源及運用。

六、預定之收費基準。

七、申請經營業務未來三年營運量及收支預估。

八、與國內外網路連線者，應附雙方協議書影本，協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 事項：

(一) 雙方約定提供之業務種類。

(二) 有效期間或終止條款。

(三) 其他權利義務關係。

九、系統備援計畫。

第 6 條 財政部對於經營通關網路之申請，得設置審查委員會予以審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且無妨礙海關或單一窗口系統方便性、經濟性、績效性之虞者，發給籌設同意書：

一、網路系統均能符合下列通關自動化需求事項：

(一) 完整性需求：應能配合海關整體通關作業流程，提供系統整合性之 連線服務；應能傳送與接收除海關委託特定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外已

公告之所有訊息；並應與其他通關網路業者網路互連，以相互支援達到全程服務之功能。

(二) 效率性需求：為確保合理可接受之處理效率，電腦網路系統應能有效處理一年至少一千萬份以上報單及每日尖峰時刻每小時處理一萬五千個以上訊息。於正常情形下，連線用戶端與通關網路間資料收送，應於三分鐘內取得確認。

(三) 可靠性需求：除應保證通關資料之正確外，為確保通訊網路及電腦系統具穩定作業環境，應有異地備援設備，並具有完善之回復及備援措施，遇重大災害時應於三小時內於異地提供服務。

(四) 使用性需求：應能提供系統全年無休每日二十四小時不停機服務，遇有電腦系統故障，應於三十分鐘內排除。

(五) 安全性需求：為確保通關資料之安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應符合申請時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並建置資通安全管理中心且通過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中心資安事件資料交換連通測試驗證。

(六) 存證功能需求：電腦系統應具有存證功能，並提供調閱之服務。

(七) 服務品質需求：應具有提供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通關自動化連線之相關諮詢服務能力。

(八) 連線作業規範配合性需求：電腦通訊網路系統之各種連線作業規範及規格，應能配合海關要求，並能與單一窗口連線。

(九) 其他經財政部特別指定之需求。

二、財務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前三年度財務報表之稅前淨利累計無虧損。

(二) 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結構符合下列標準：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五十，計算公式： $\text{負債總額} / \text{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 $(\text{權益總額} + \text{非流動負債}) / \text{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三) 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償債能力符合下列標準：

1. 流動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公式： $\text{流動資產} / \text{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 $(\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 - \text{預付費用}) / \text{流動負債}$ 。

(四) 前三年度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平均數符合下列標準：

1.現金流量比率高於百分之四十，計算公式：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占稅後淨利比率高於百分之八十，計算公式：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稅後淨利}$ 。

3.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高於百分之一百，計算公式：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 (\text{資本支出} + \text{現金股利})$ 。

三、技術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設備水準，均能符合經營通關網路需要。

前項之審查，如發現有欠缺文件或其他應補正事項，得限期要求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退回其申請。

第一項網路互連之項目，由財政部定之。

第 8 條 申請人於通關網路設備裝妥並自行測試後，應以書面申請財政部派員進行測試驗證；其測試驗證程序，由財政部另定之。

前項申請人自行測試項目、財政部派員測試驗證項目及測試驗證之合格標準，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經測試驗證合格者，由財政部發給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

第 12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相互之間，或對連線業者為通關作業需要所提連線之要求，除有不繳服務費情事者外，不得拒絕。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間網路互連後，未經財政部同意不得自行斷線。

第 14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提供連線業者通關網路業務服務之收費基準，應先行檢附成本及計算方式等相關資料，申請財政部同意。變更時，亦同。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間依本辦法規定提供之網路互連服務，其收費基準應先自行協商；如未能達成協議，得檢送成本及計算方式等相關資料，由財政部訂定合理收費基準。

第 17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仍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向財政部提出前一年度營運報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營運有關文件。財政部於必要時，並得派員實地檢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財政部檢視前項文件及實地檢查結果，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得以書面通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限期改善。但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財政部得以書面通知業者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財政部備查。

第 25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財政部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通知其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第 26 條 經營通關網路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財政部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改正，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依限提出營運及財務相關文件之規定；或違反同條項關於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檢查之規定。

第 26-1 條 財政部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通知經營通關網路業者限期改善或限期提出之事項，屆期未完成改善、未依限提出或未依其提出之改善計畫據以改善者，財政部得依關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辦理，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傳輸通關資料業務或廢止其許可。



工商-

修正「鼓勵民間參與省水技術研發獎勵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1060460648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之二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本辦法獎勵項目以下列各項技術為限：

- 一、創新、改良或整合省水標章管理辦法所訂省水標章產品之技術。
- 二、研發建築物雨水貯留工程及設計評估相關技術。
- 三、研發家庭用水節水監控、管理及設備。
- 四、研發商業用水節水監控、管理及設備。
- 五、研發工業用水節水監控、管理及設備。
- 六、研發農業用水節水監控、管理及設備。



修正「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 10604605980 號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商品檢驗業務委託，指委託辦理商品驗證之符合性評鑑、證書之核（換）發、驗證商品之監督、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及相關管理事項。

第 3 條 受委託執行商品檢驗業務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指受委託辦理商品驗證業務之機構。

商品驗證業務之委託，其驗證類別及項目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

本辦法所稱商品檢驗機構（以下簡稱檢驗機構），指受委託辦理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之機構。

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之委託，其檢驗商品、期間及工作內容，由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

第二章 商品驗證業務委託

第 5 條 申請成為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驗證機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 二、已建立符合國際標準所規範之產品驗證制度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認證基金會）相關領域之認證。
- 三、已取得標準檢驗局相關產品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之認可，或取得標準檢驗局公告指定之技術機構資格，但申請之產品領域具有執行工廠檢查之需求者，須另取得標準檢驗局相關產品之工廠檢查機構認可。
- 四、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

驗證機構申請人之驗證類別為自願性產品驗證者，不受前項第一款之資格限制。

因情況特殊，經標準檢驗局公告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限制。

第 6 條 驗證機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每一商品驗證項目應置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驗證人員應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專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具備驗證商品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並應瞭解相關政府法令及檢驗規範，且須經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登錄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由標準檢驗局核可登錄。
- 二、具備商品驗證範圍必要之驗證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商品驗證範圍之驗證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

驗證機構申請人所屬之驗證人員具備曾從事相關商品之檢測、設計或製造等工作經驗，檢具證明文件經標準檢驗局認定

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學歷條件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訓練機構登錄條件、申辦與管理程序及驗證人員核可登錄作法，由標準檢驗局定之。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登錄訓練機構，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

第 7 條 具備前二條資格及條件之驗證機構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辦理：

- 一、擬申請之商品驗證類別及項目。
- 二、符合第五條資格之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驗證人員名單及適任之商品驗證項目。
- 四、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 五、機構布置圖及地理位置簡圖。
- 六、品質手冊、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
- 七、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完備者，驗證機構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8 條 前條驗證機構申請人經書面審查符合者，由標準檢驗局執行實地查核。

驗證機構申請人經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者，標準檢驗局發給符合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及於一定期間申請簽訂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之通知後，得擇優議價並與其簽訂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委託其辦理相關商品驗證業務。

第 9 條 前條審核結果不符合者，驗證機構申請人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申請複審；複審仍不符合者，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

第 10 條 驗證機構辦理商品驗證業務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驗證機構辦理前項業務，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

第 11 條 驗證機構對其驗證之產品，應執行監督。

第 12 條 驗證機構應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以有效辦理相關受託事項，並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

驗證機構經標準檢驗局同意者，得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 13 條 驗證機構於情況特殊時，得執行監督試驗或臨場試驗。

前項監督試驗或臨場試驗，驗證機構應訂定作業程序並報經標準檢驗局核准。

第 14 條 驗證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文件；各類文件之保存期限，依委託業務性質，由標準檢驗局另定之。

過期文件，應報請標準檢驗局核定後始得銷毀；銷毀文件應保留銷毀紀錄。

驗證機構應於委託關係消滅後七日內，將所有驗證案件相關之完整資料移交標準檢驗局。

第 15 條 驗證機構申請增列驗證類別、項目或其他事項變更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變更。

驗證機構經認證基金會減列認證範圍時，應即停止辦理受影響驗證範圍之商品驗證業務，並於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變更。

前二項之變更，標準檢驗局應進行實地查核。但視情況得改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變更事項與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內容有關者，應修訂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

第 16 條 驗證機構之驗證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員資料，報請標準檢驗局備查。

第 17 條 驗證機構遷移地址，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未經標準檢驗局書面審查及實地查核符合規定前，不得執行委託辦理之業務。

第 18 條 標準檢驗局對驗證機構每年至少應查核一次，並得進行不定期查核。

前項查核，驗證機構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9 條 經認證基金會證明已持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給予認證之驗證機構，標準檢驗局得免依前條規定進行定期查核。

第 20 條 驗證機構於契約期間內經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查核結果符合，標準檢驗局得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與其續簽訂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

第 21 條 驗證機構未續行簽訂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受理驗證案件；前已受理之驗證案件，應於契約期間屆滿前辦理完竣。

第 22 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依契約暫停於一定期間內，就相關驗證範圍以驗證機構名義執行委託辦理之驗證業務；驗證機構完成改善並經查核或查證符合後，始予恢復。

一、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致不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二、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經暫時終止。

三、驗證機構之試驗室或工廠檢查機構經標準檢驗局暫停認可，或喪失標準檢驗局依據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指定之技術機構資格。

四、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五、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而屆期未提供。

六、標準檢驗局辦理查核或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時，經通知配合辦理而未配合。

第 23 條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依契約終止其部分或全部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

一、主動申請終止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

二、認證基金會之認證經終止或撤銷，或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或工廠檢查機構之資格，經撤銷或廢止，或喪失標準檢驗局依據第五條第一項

第三款公告指定之技術機構資格。

三、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驗證業務。

四、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

五、違反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授權範圍或怠於辦理驗證業務。

六、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之規定。

七、未依第十四條保存及銷毀文件規定辦理。

八、未依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或備查。

九、未依第十七條申請或違反未經審核符合規定前，不得執行委託辦理業務之規定。

十、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十一、未於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標準檢驗局查核或查證符合。

十二、核發之驗證證書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十三、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十四、接受與該機構驗證人員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情節重大。

十五、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第 24 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時，驗證機構應繳回證明。

前項情形，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驗證案件交由標準檢驗局或其指定之其他驗證機構辦理。

經終止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之驗證機構，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成為驗證機構。但主動申請終止商品驗證業務委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章 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

第 25 條 申請成為檢驗機構者（以下簡稱檢驗機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

二、已取得標準檢驗局相關產品檢測領域指定試驗室之認可。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

第 26 條 具備前條資格之檢驗機構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檢驗局辦理：

一、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計畫書；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緣起、目標、執行能力、場地及設備、人力分析、工作時程規劃及管理實施方式之說明、預期效益、經費需求及費用評估等。

前項文件不完備者，檢驗機構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27 條 標準檢驗局於受理前條之申請時，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

檢驗機構申請人經審查符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標準檢驗局發給符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及於一定期間申請簽訂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之通知後，得擇優議價並與其簽訂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委託其辦理相關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

第 28 條 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管理準用之。

第 29 條 檢驗機構應按月將受託業務辦理情形之統計月報表於次月十日前送達標準檢驗局備查。

檢驗機構於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應提出執行總報告，其內容包括目標分析、執行成果概述、經費使用分析及成效評估等，送達標準檢驗局備查；

必要時，標準檢驗局得要求辦理簡報或實地考察。

第 30 條 檢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依契約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受託業務，俟其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未能維持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資格。
-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維持足夠資源及執行能力或將受託事項轉包。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將受託事項之非主要部分分包其他機關（構）辦理。
- 四、同一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期間內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送交統計月報表達二次以上。

第 31 條 檢驗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檢驗局得依契約終止其部分或全部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

- 一、主動申請終止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
- 二、標準檢驗局指定試驗室之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 三、違反利益迴避或保密原則。
- 四、違反或怠於執行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之約定業務範圍。
-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準用第十條第二項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別待遇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準用第十四條保存及銷毀文件規定辦理。
- 七、違反第二十八條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監督稽核。
- 八、檢驗報告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九、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第 32 條 依前條規定終止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時，檢驗機構應將未完成之檢驗案件交由標準檢驗局或其指定之其他檢驗機構辦理。

經終止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之檢驗機構，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成為受託機關（構）。但主動申請終止商品檢驗之取樣封存查核業務委託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狗年有 GO 讚，提醒民眾顧健康歡喜過好年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2.15

農曆年節將至，健保署統計，去(106)年農曆春節期間前十大「急診」傷病分別為：腸胃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感冒)、表面傷或挫創傷、不明熱、眩暈、傷害、過敏、皮膚或皮下組織感染、泌尿道感染、下呼吸道疾病。以最近3年(104、105、106年)農曆春節期間的十大急診傷病來看，主要的急診疾病前四項均大致相同，平均每日分別約有2,000至8,000餘人次之急診。

另外，針對106年「春節假期結束後一週常見的門診疾病」分析發現，前十大分別為：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感冒)、腸胃炎、高血壓、椎間盤突出或下背痛、過敏、糖尿病無併發症、眼部發炎、上呼吸道疾病、肌肉軟組織病、糖尿病有併發症。

綜上，春節假期間正為流感疫情高峰期，這類疾病易因南北往來、人際互動而傳染，提醒民眾無論居家或出遊除了注意保暖，也要記得戴口罩與勤洗手，注意個人衛生，特別是兒童與老人家的禦寒及衛生措施；其次是年節期間吃得較多、較油膩，易造成胃腸炎，呼籲民眾飲食應注意適時適量及注意衛生；另外，提醒民眾出門遊玩舟車勞頓，要留意交通安全。

健保署呼籲民眾，多多關心家中長輩的健康，避免長時間久坐及椎間盤突出或下背痛等問題，而有慢性病的病患，要特別留意疾病控制，如高血壓及糖尿病等，勿自行中斷用藥，應定時服藥以穩定控制病情。

<https://www.nhi.gov.tw/DL.aspx?sitessn=292&u=LzAwMS9VcGxvYWQvMjkyL3JlbGZpbGUvNzU5Ni8xNjIwLzEwNzAyMTXni5flubTmnllnb%2biumu%2b8jOaPkOmGkuawkeecvumhp%2bWBpeW6t%2batoeWWnOmBjuWlveW5tC3pmYTKu7YucGRm&n=MTA3MDIxNeeLl%2bW5tOaciUdP6K6a77yM5o%2bQ6YaS5rCR55y%2b6aGn5YGI5bq35q2h5Zac6YGO5aW95bm0LemZhOS7ti5wZGY%3d>



健保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30598)春節服務不打烊

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布日期：107.02.14

今年春節假期(2月15日至2月20日)長達6天，為使民眾於春節期間就醫無障礙，健保署免付費諮詢專線0800-030598於春節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將由輪值人員接聽，提供民眾電話諮詢及緊急通報服務，民眾亦可利用網路查詢服務，瞭解健保相關資訊。

健保署為保障國人就醫權益，自105年6月7日起實施「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全面解卡)案」，推動全面解卡，經濟弱勢民眾，如繳不起健保費並不會鎖卡，因此國人於春

節假期如有醫療需要，均可放心前往院所就醫，就醫不會有障礙。

另民眾於春節期間如健保卡因遺失或毀損，未及申請補換發健保卡者，可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各特約醫療院所填寫「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得以健保身分先行就醫。

健保詐騙層出不窮，健保署提醒民眾，若接到電話告知「健保卡被盜用、有違規紀錄或欠費將被鎖卡，須由專人專接為您說明」等話術，應先冷靜沉著聆聽電話中之關鍵字，切勿依指示做任何動作，並可拿起您的健保卡，撥打健保卡背面之免付費專線 0800-030-598 查證，或撥 165 防詐騙電話報案。

為方便春節連假期間發生傷病而需就醫的民眾，在第一時間找到附近有提供相關診療科別的醫療院所，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亦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一般民眾/健保醫療服務/看診時段查詢服務專區或下載「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依需求輸入欲查詢之縣市、鄉鎮市區、診療科別或診療時段等條件，選擇合適的醫療院所前往就醫，健康安心過好年。



稅務媒體新聞：

長庚條款 財團法人免稅變嚴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團法人所得稅課稅改革，在這次「全民稅改」可說是最後關頭加上的「意外一章」。今後財團法人所得是否免稅，回歸財政部所訂的公益機關、團體免稅適用標準，外界將此一變革視為「長庚條款」。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營運長張芷分析，財團法人課稅新制一旦上路，將衝擊每年股票孳息上億的大型財團法人。家族企業也會擔憂醫療財團法人「大權旁落」，影響對上市集團公司的控制力。

這次稅改刪除了「所得稅法」第 42 條，也就是刪除「財團法人投資營利事業獲配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

財政部官員解釋，未來財團法人能否免稅回歸「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目前財政部正預告修正此一適用標準，財政部祭出了四道緊箍咒，堵住財團法人租稅漏洞。

第一道：財團法人不得購買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發行的股票及公司債。換句話說，就是禁止回購捐贈事業股票，以免淪為控股單位。張芷說，「這是避免財團法人變成自家公司的控制股東」。

例如台塑捐贈長庚醫院，以後長庚醫院就不能再新增投資台塑股票，否則就不能享有免稅優惠。官員表示，這項措施不溯及既往，以新增為限。

張芷分析，因不溯及既往，對原有控股關係影響不大，但將會限制未來增加持股空間，也可以防止財團法人變相形成巨大控股公司。

第二道：提高財團法人免稅門檻，按機關或團體年度收入規模，分三級訂定支出比率。主要是提高大型財團法人公益支出比率。

將與創設目的相關支出占收入比重的門檻，由現行一律 60%，改為年收 1 億元以上者，占比須達 80%，年收 5,000 萬至 1 億元者，占比須達 70%，其餘則維持現制。

張芷表示，將衝擊大型財團法人，尤其對每年股票孳息上億的財團法人影響更鉅，以一年獲配股利 5 億元的財團法人為例，與創設目的相符的公益支出必須達 4 億元才可以免稅。

第三道：將董監對象關係人納入規範，避免機關或團體受捐贈事業操控。財團法人的主要捐贈人如為營利事業，該捐贈事業與其關係人擔任財團法人董（理）監事的人數，不超過全體董（理）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張芷認為，此一影響也不小，主要因現行大型財團法人，多為上市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大股東，家族企業會擔憂醫療財團法人「大權旁落」，甚而影響對上市集團公司的控制力。

第四道：機關或團體不得以顯不相當的代價給予捐贈人或其關係人利益。

官員解釋，主要是避免機關或團體與捐贈人或其關係人間，藉由關係人交易以顯不相當代價給予關係人利益。



企業付臉書廣告費 須扣繳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我國營利事業給付給國外社群網站或交易平台的廣告費用，必須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稅款。

北區國稅局提醒，國內營利事業透過如臉書（Facebook）等平台登載廣告，其中國外業者取得的報酬，屬於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需辦理扣繳與申報，同時，若是給付對象是在國內無營業代理人的企業，國內企業需注意必須自行辦理扣繳。

國稅局表示，依據「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明定，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線上廣告服務給予我國境內營利事業，其收取的報酬，屬於所得稅法中規定的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然而，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是營業代理人，我國營利事業再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報酬時，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必須辦理扣繳稅款同時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國稅局官員點出，國內營利事業給付外國社群、交易平台廣告費時，無論金額大小，皆應辦理扣繳與憑單申報。

官員並提到，此類稅款申請時，還存在國外企業在國內是否有代理商的問題。若是國外平台業者在國內有代理商，代理商可在收受國內業者款項、並在付款給境外電商的階段，統一辦理扣繳。不過，若外國平台業者在台沒有代理商，國內企業付給外國企業廣告費用時，便需要記得自行辦理扣繳。

因此，官員提醒國內營利企業在向國外平台付出廣告費時，必須注意是否對方在國內有代理商，透過檢查發票等方式，判定是否需要自行辦理扣繳。

至於目前實務查核上是否有漏稅案例，官員表示，扣繳辦理本來就屬於國稅局的年度查核業務範圍，而目前正透過與金融機構合作和稽徵資訊流兩大方向，「雙管齊下」進行查核。



地價稅萬元戶 跳增 26%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105 年公告地價大漲逾三成，全台公告地價總額來到 25.9 兆元；一般民眾繳納的地價稅實際上又加了多少稅？根據財政部統計，105 年私有土地近七成地價稅稅額在 2,500 元以下，稅額 1 萬元以上戶數占比則升至近一成，有 79 萬戶。財政部統計處官員分析，這是受到調高公告地價影響。

從私有土地地價稅額級距觀察，105 年地價稅稅額在 2,500 元以下有 545 萬戶，占近七成，

較 104 年減少 25 萬戶，稅額 1 萬元以上則增至占 9.7%，增幅達 26.9%。

稅額 1 萬元以上的 79 萬戶主要分布在六都，依序是台北市 23 萬戶、新北市 14 萬戶、台中市 8 萬戶、高雄市 8 萬戶、桃園市 6 萬戶、台南市 5 萬戶。

近年因房地產交易價格大漲，為增進土地持有賦稅公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紛紛調高公告地價，105 年公告地價調漲逾三成，總額達 25.9 兆元，占一般交易價格二成，與 102 年相當。

而地價稅稅收隨公告地價調整也隨之增加，106 年實徵淨額創新高為 948 億元，較 102 年增幅近 34%。

如果從地價稅額級距觀察，官員表示，105 年地價稅稅額在 2,500 元以下者有 545 萬戶，占近七成，較 104 年減少 25 萬戶、減幅 4.2%，稅額 1 萬元以上增至 79 萬戶、占 9.7%，增幅 26.9%。

官員指出，各稅額級距中，1 萬元以上案件查定稅額為 743 億元，較 104 年的 534 億元增加近四成最多，這也顯示調高公告地價主要影響持有土地面積大、精華區等地價較高的地主，而一般民眾受影響幅度較小。



欠稅 300 元 恐遭強制執行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納稅人小心，欠稅金額只要達 300 元，就會被移送強制執行。

高雄國稅局日前接獲民眾電話反映，只因欠繳綜合所得稅區區 450 元，卻遭國稅局移送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覺得有點擾民。

官員表示，根據規定，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的本稅及各該稅目的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案免移送強制執行限額為 300 元以下，因此只要達 300 元就要移送強制執行。

官員指出，這是財政部在 2013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所規定。

官員強調，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捐，在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就

會移送強制執行。



財部反傾銷 查烏克蘭鋼板

■經濟日報 記者陳慶徽／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31）日公告，即日起將針對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展開「傾銷事實有無變更或消滅」之期中調查。

依法將於九個月內、最長可至 12 個月內完成調查，再交由審議小組審議稅率，決定是否該停止或變更徵收反傾銷稅。

財政部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公告，針對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同時追溯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開始實施，課徵稅率為 17.91%。

然而，原案申請人中鋼，認為烏克蘭涉案貨物的內銷價格，與銷售我國之出口價格差異於近一年中驟增，因此依法提出具體事證，向財政部申請重新核定反傾銷稅率。

依據其提出之證據，自烏克蘭產製進口的碳鋼鋼板，的確在傾銷差率是不減反增，達到課徵原因變更合理懷疑的條件，因此財政部也將依法展開其中調查。

財政部官員指出，根據中鋼所提事證顯示，在財政部宣布針對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實施反傾銷稅後，發現似乎仍有傾銷事實，而其傾銷幅度比原先所課徵的稅率 17.91% 還大，因此財政部也將展開調查機制。

官員提到，根據現行規定，財政部僅會針對涉及傾銷有無消滅或變更來調查，並自公告翌日起九個月內完成調查，交由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再做出是否停止或變更課徵的認定。

財政部官員表示，若是有特殊情形，調查期最長可多延至 12 個月，也就是說，財政部最慢在此案上可調查至明年 1 月再提出調查報告。



工商媒體新聞：

法界：新制度可鼓勵藥廠投入研發

■聯合報 記者張益華／台北報導

藥品專利連結制度三讀通過，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張濱璿表示，專利連結制度是國際趨勢，如此台灣通過，代表鼓勵國內藥廠投入新藥研發，提供產業轉型升級的契機。

身兼醫師與律師的張濱璿指出，過去藥廠申請學名藥上市，只要通過衛福部食藥署審查，即可獲藥證，上市販售，上市後若和原開發藥廠有專利糾紛，需另循司法途徑解決。

專利連結制度是食藥署建構藥品資訊平台，讓原開發藥廠登錄專利資料，當學名藥廠申請上市許可時，可透過平台查詢有無侵權，並在申請資料備齊廿日內，以書面通知食藥署及原廠，證明未侵害專利。

張濱璿指出，加拿大、澳洲和韓國均採用專利連結制度，台灣條件優於其他國家，新制也提供學名藥廠誘因。至於學名藥廠擔心濫訴，他認為台灣市場較小，過往專利訴訟案相對較少，是否因新制上路增加訴訟案，有待觀察。



融資中小企 國銀熱情不減

■經濟日報 記者郭幸宜／台北報導

國銀對公營事業放款興趣缺缺，但對於中小企業放款卻熱情不減，據金管會統計，截至去年 11 月，國銀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共 6.05 兆，較去年同期新增 4,300 億元，提前達成金管預定新增目標 2,400 億元，顯示放款利率較高的中小企業放款，仍是國銀的最愛。

根據金管會統計，全體國銀對於中小企業去年前 11 月放款餘額共 6.05 兆，月增幅 0.6%，年增幅 8%，其中又以公股行庫放款態度相對積極，包括一銀、合庫，放款餘額皆超過 6,000 億元；彰銀、華銀放款餘額也超過 4,000 億元。

中小企業放款，向來由公股行庫獨霸，目前中小企業放款前五大銀行分別是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華南銀行、台灣企銀與兆豐銀行，而以消費金融見長的民營銀行，例如玉山銀、星展銀與中信銀行算是相對積極的民營銀行。

行庫主管表示，中小企業放款規模逐年穩定成長的原因，除了政策支持外，主要原因仍是利差優於大型企業與國營事業，加上有信保基金提供擔保，擔保率高，對銀行來說，有助於利息與手續費收入。



爭取搜索扣押權 修法首務

■經濟日報 記者潘姿羽／台北報導

公平會去年提出新增搜索扣押權的修正草案，遭行政院打回票，公平會副主委彭紹瑾昨（30）日重申，仍持續將「爭取搜索扣押權限」列為重要修法工作，盼突破蒐證不易的困境。

公平會去年3月端出《公平交易法》第27條之1、第50條修正草案，新增搜索、扣押權，對於有刑責的限制競爭行為便可加強蒐證力道，有助於遏止違法行為；當事業可能以其強大市場力及經濟力獲取超額利潤、限制經濟活動，嚴重危害整體經濟利益，如獨占行為、聯合壟斷、限制轉售價格等限制競爭行為，便可適用。

不過公平會將修正草案送進行政院後，行政院考量法務部等單位仍有不同意見，要公平會重新修正。

彭紹瑾昨於年終記者會表示，按現行制度，公平會在查處案件時，可以扣留事證，但不能搜、不能翻，因此公平會會把爭取搜索扣押權列為重要修法方向，同時參考各國的做法，日本的「專屬告發」制度也在研擬範圍當中。專屬告發是日本特有的制度，此制度是基於日本法院對於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尊重而來。



誰申請沙盒實驗？ P2P 虛擬幣交易所興趣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國內金融監理沙盒對申請實驗者沒有明文限制，任何創新構想都可提出申請，包括 P2P（網路借貸平台）、ICO（首次代幣發行）、電子支付做基金申購等都有人探詢，幫客戶整合銀行帳戶業務也可提出申請。

總統昨（31）日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也就是所謂的金融監理沙盒條例，金管會預計4月底公布相關子法並受理申請，外界好奇，金融監理沙盒開張後，會有那些業者申請進入沙盒實驗？

知情官員表示，監理沙盒草案研擬以來，金管會接獲不少詢問電話，包括 P2P、ICO、虛擬貨幣交易所等，還有電子支付業者也想做基金申購服務等。

甚至像歐美國家已有的幫客戶整合銀行帳戶業務，未來國內若有業者想做這類業務，也可以試著到沙盒做實驗。像美國的 Mint 就是專門幫客戶在各銀行的帳戶或資產作整合，最近歐盟的第二號支付服務指令（PSD2），就規定銀行業須建置應用程式介面（API），讓類似 Mint 這種第三方業者，能安全取得銀行後端資料，提供客戶更好服務。



金融監理沙盒 4 月開放申請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總統昨（31）日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金管會預計 4 月底公布子法並受理申請，最快下半年就會出現進入沙盒實驗首例，大陸新創業者也可申請，金管會預估第一年可有十件申請案，純網銀能否進入受關注。

備受期待的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金融監理沙盒條例）終於在昨天經總統公布，依條例規定，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定之，金管會規劃最遲在三個月內完成子法後實施，預計 4 月底可正式上路。

屆時有興趣的國內外業者、個人，都可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申請對象沒有限制，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受訪時更明白表示，大陸新創業者也可以來申請。

根據昨天公布的金融監理沙盒條例，主管機關應在受理申請案件後 60 天內，完成審查並作成能否進入沙盒實驗的准駁，獲准者也必須在拿到獲准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開始進入沙盒做創新實驗。因此，最快下半年，國內就會出進入監理沙盒實驗的第一例。

近來向金管會探詢的業者類型相當多，近日市場也傳出社群通訊軟體 LINE 有意來台發展純網路銀行，監理沙盒啟動後，有意經營純網銀業務者能不能先進入沙盒做實驗，引發不同意見論戰。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表示，純網銀涉及銀行執照的發給，如何開放，金管會將派人到日、韓考察後再作決定。在金管會研究結果尚未出來前，若有業者先申請到沙盒實驗看看，金管會准還是不准？官員表示，等提出商業模式後再來看看。

根據金融監理沙盒條例，對於申請進入沙盒實驗的業務，沒有明文排除那些項目，但吸收存款是銀行的核心業務，是否合適進入沙盒，也有官員持保留態度。

為執行監理沙盒條例，金管會規劃將現有的金融科技辦公室，擴編為「金融科技發展與創

新中心」，顧立雄親自擔任中心主任，金管會綜規處長林志吉擔任執行秘書，金融創新中心未來將負責受理申請案件。



稅務政府新聞

進口特定國家鋼鐵製品應注意相關規定 確保通關順暢

為保護國內產業，對有傾銷事實並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產品將課徵反傾銷稅，基隆關提醒，自特定國家進口鋼鐵製品應誠實申報，以免延宕通關。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依據關稅法第 68 條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爰經財政部及經濟部完成傾銷及產業損害調查後，認定有傾銷事實並造成國內產業損害之產品將課徵反傾銷稅。目前為保護我國鋼鐵產業，進口中國大陸、韓國產製之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300 系)及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之碳鋼鋼板等貨品，皆按 4.02~80.5%不等之稅率課徵反傾銷稅。

該關指出，為防堵不法業者將應課徵反傾銷稅之鋼品經由第三國轉運來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以貿服字第 1067030635 號公告，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進口 CCC7208.51.10.10-0「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5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6%及以上者」等 65 項貨品，除課徵反傾銷稅者外，應於進口時檢附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書。基隆關提醒業者，進口特定鋼鐵製品可於報關前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址 <https://portal.sw.nat.gov.tw>)「進出口貨物申報要項總表」查詢相關規定，以免蒙受損失，如有相關疑問，可洽各通關單位詢問。

聯絡人：六堵分關林昀萱小姐 電話：02-24554202 分機 3132



澄清媒體有關大股東享有稅改方案最多減稅利益及外資稅負加重之報導(澄清稿)

為建立符合國際潮流且具競爭力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於今(107)年 1 月 1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以大幅調高 4 項綜合所得稅(簡稱綜所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提供之減稅利益最高，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享有高達 388 億元之減稅利益，逾 542 萬申報戶受益，俟總統公布後，將自今年 1 月 1 日施行。

財政部表示，本次稅改旨在優化所得稅制，於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

財政收入四大目標下營造「投資臺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解決我國經濟發展亟需之「資本」及「人才」問題，並以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稅率 3%、提高外資股利所得稅負所增加之稅收及國庫挹注稅收 198 億元，用於採行股利所得課稅新制、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 5%、調降未分配盈餘稅稅率 5%、獨資合夥組織不課徵營所稅及調高 4 項扣除額。前述稅收增加主要來自股利所得者(包括增加營所稅、取消可扣抵稅額、增加外資股東稅負)，而減稅利益除用於減輕股利所得者、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同時合理分配於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其獲配之減稅利益高達 388 億元。

財政部強調，本次稅改綜所稅稅率由 45%調降為 40%，一體適用於所有類別所得，可解決近來我國面臨人才外流及國際間人才競爭之激烈挑戰，調降後適用 40%稅率之納稅義務人，其股利所得之有效稅率減輕為 31%，實施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後，企業主要投資人之股利所得有效稅率雖由 31%降為 28%，惟喪失現制下原可享有之可扣抵稅額且須負擔營所稅稅率調增 3%所增加之所得稅負，兩階段總稅負為 42.4%，仍高於其他所得(包括薪資所得)適用之最高稅率 40%，於建構優質投資所得稅環境下，同時兼顧租稅公平。

鑑於高所得者適用稅率高、應納稅額高，減稅金額自然較高，以單一納稅義務人稅額減少金額分析，將產生偏頗，故於分析稅改減稅利益時，宜以稅額減少幅度進行比較分析。本次稅改方案將所得稅負重行分配後，高所得者與中低所得者減稅利益分配比例分別為 31%與 69%(詳如附圖 1)。稅改後，社會新鮮人年薪 40.8 萬元(月薪 30,000 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 81.6 萬元、雙薪 4 口之家(扶養 2 名 5 歲以下子女)年薪 123.2 萬元，可免納所得稅(詳如附圖 2)，減稅利益高達 100%，尚無外界所提減稅利益集中高所得者之情形。

財政部並說明，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外資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扣繳率由 20%調高為 21%，可進一步縮小內、外資稅負差距，有效減少藉假外資避稅誘因，維護誠實投資人之權益。外資投資之我國營利事業盈餘如保留不分配，營利事業階段之營所稅稅負由 25.3%降低為 24%。且調整後與其他國家如韓國(22%)、德國(26.375%)、美國(30%)相較，仍具國際競爭力，又外資如為我國租稅協定夥伴國之居住者，得適用該協定所定股利上限稅率，權益不受影響。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685/File_11967.PDF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685/File_11968.PDF



[財政部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開啟賦稅人權保障新里程](#)

為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課稅公平，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障法(下稱納保法)第 19 條規定，廣邀法律、財稅及會計領域代表，成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下稱諮詢會)，於今(24)日由財政部部長許虞哲親自主持召開第一次會議，就稅制稅

政議題徵詢委員意見。

會中委員就財政部與司法機關間交流、解釋函令檢討機制、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選任、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計算基礎、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計畫 6 項議題，充分熱烈討論。諮詢會委員肯定財政部研訂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及計畫，充分展現落實納保法之決心。與會委員所提建言，獲主席具體裁示，重點說明如下：

一、財政部應廣設納保法相關課程，優先延聘行政法院法官擔任講師進行交流，提高同仁納稅者權利保障意識。

二、財政部應強化法令檢討機制，並加強宣導租稅法令查詢網址，便利民眾查詢法令資訊。

三、稅捐稽徵機關應優先選任具法律專業背景同仁擔任納保官。

四、「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否計入基本生活所需費用基礎之爭議，納入未來修正納保法施行細則時通盤檢討。

財政部特別說明，諮詢會係依納保法規定設立，相關會議紀錄將公開於該部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該部表示將持續透過諮詢會邀請關注財稅議題之公會團體提供諮詢意見，作為訂定稅制稅政重要參考，促進徵納雙方和諧，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祥豪

聯絡電話：02-2322-8275



[經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自有房地自益信託，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今(25)日發布解釋令，對於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依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或其他相關法規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將其原依法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房地，信託登記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屬自益信託且房地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財政部說明，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免徵房屋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所興辦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用地，經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免徵地價稅。

財政部表示，上開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係以財團法人學校自有校舍及辦公使用之房地為要件，經教育部依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其將房屋、土地等不動產辦理信託，移轉所有權與受託人，已不符合上開免徵規定，惟考量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法人配合教育部轉型過程之公共性，強化監督機制之政策，與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簽訂自益信託契約者，其目的係為確保該等學校因財務困難停辦時其教職員工之權益、維護校產公共性及後續學校法人清算解算時資產能透明公正，屬配合政府政策，故該法人雖信託房地於信託期間持續作為辦學使用應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

屋稅及地價稅。另嗣後倘信託關係消滅時，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信託塗銷登記且其房地使用情形未變更者，亦可依該令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新聞稿聯絡人：洪科長嘉蘭

聯絡電話：02-23228145



[財政部編造發布歷年來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及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

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於今（107）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可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 25% 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該部今年 1 月 24 日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銜接表」編造發布「資產重估用物價倍數表」（如附件），依該物價倍數表顯示，106 年度物價指數已較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上漲達 25% 以上，因此，營利事業於 68 年度以前年度（包括 68 年度）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之資產，可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至營利事業於 69 年度至 105 年度期間取得或前次於該等年度期間辦理資產重估價之資產，因本次物價指數上漲程度未達 25%，不得申請辦理資產重估價。

財政部提醒需要辦理資產重估價之營利事業，應於其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 2 個月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以曆年制為例，申請期間原為今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因 2 月 28 日為國定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國定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爰申請期間調整為今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營利事業可於前開期間內，檢具資產重估價申請書，敘明其設立日期、會計年度起訖日期及曾否辦理資產重估價，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除特殊情形外，受理之國稅局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 1 個月內，核定准否辦理；營利事業應於接到核准辦理重估通知書之日起 60 日內，填具資產重估價申報書、重估資產總表及其明細表、重估前後比較資產負債表，向國稅局辦理重估價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胡科長仕賢

聯絡電話：02-23228118

https://www.mof.gov.tw/File/Attach/77732/File_11987.odt



工商政府新聞

[新春施政圖國富，活化資產創永續](#)

公佈單位：財政部 最後更新日期:107/02/08

國有財產屬全民資產，財政部為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增加國庫收入，積極活化國家資產，靈活財務運作，創造永續財源，透過參與都市更新、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及標租等多元方式辦理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配合國家產業政策，協助地方建設及經濟發展。

106 年活化運用資產具體績效如下：

一、 參與都市更新：自 93 年至 106 年，國有土地累計參與民間發起都市更新案件 1,437 件，面積 81.9 公頃，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選配更新後房地 104 件，預計可分回 849 戶建物、900 席停車位及權利金新臺幣(下同)7 億 7,308 萬餘元。

二、 招標設定地上權：在政府保有所有權下釋出使用權給民間開發，可活絡經濟，增加就業機會及稅收，永續財源。106 年公告招標 4 批、34 宗土地，標脫 9 宗、面積 1.6 公頃、決標權利金 6.91 億元，106 年收取土地地租 2.26 億元。

三、 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配合地方政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需要，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等相關法規，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產業發展。106 年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契約 6 案，預估總收益 25.87 億元，吸引民間投入 156.15 億元資金。現有 15 案正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商合作中。

四、 標租：106 年規劃公告標租 30 次、標租收益（訂約權利金及租金）1 億 5 千萬元，截至 106 年底公告標租 50 次、標脫 335 筆土地、18 棟建物，收益 2 億 6,810 萬元。

如何善用國家資產，使其能夠點石成金，成為國家永續財政之後盾，乃是國家財政人員重要使命。在新年度，財政部將更積極透過活化國有資產，創造國庫財政永續收入，並協助產業發展需要，提供就業機會，讓政府與民間共享活化國有資產成果，貫徹「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國有財產署 劉芸真組長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301



[經濟部沈部長榮津率團關懷受災石材產業 主動提出產業復甦具體作法](#)

公佈單位：工業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2/12

為加速協助花蓮地區受災產業走出災情困境，儘速復原重建，經濟部沈榮津部長率工業局呂正華局長、游振偉副局長，於 2 月 11 日親自訪視花蓮美崙及光華 2 個工業區 10 餘家石材業者，傾聽業者聲音，予以加油打氣，並出席由行政院陳美伶政委主持之「行政院 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與花蓮在地石材業者座談，會中表達經濟部將研提「0206 花蓮震災災後產業復甦行動計畫」（草案），向花東基金爭取經費，除協助業者儘速復原重建外，並扶植在地產業振興發展。

沈部長、呂局長、游副局長及中小企業處吳明機處長，今日出席行政院陳美伶政委主持之「0206 花蓮震災救助及重建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陳政委表示政府將與廠商共體時艱，以「從優、從速、從簡」原則，協助產業在最短時間內復原重建，並期望不影響員工的工

作權益。針對今日會議結論，行政院將逐項列管追蹤，務必讓各項協助措施具體落實。會中，對於廠商所提之營所稅減免、災損品及次級產品暫存、清運與去化處理、災損品做為公共工程級配料、石材產業保險方案設計、台電契約容量等議題，由財政部金管會、工程會、環保署、臺灣港務公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經濟部工業局逐一向出席業者代表說明協助情形，會議結論涉及經濟部部分重點如下：

一、災損品及次級產品暫存：由港務公司無償以 3 年為期提供暫置，並請航港局、港務公司及石材公會會後儘速洽談具體執行細節。

二、災損品及次級產品清運：清運費用全額由花東基金支應。

三、災損品及次級產品去化處理：請經濟部於 3 月底前與業者討論細節後，向花東基金提出計畫，協助災損品及次級產品去化處理;另請環保署協調花蓮縣環保局協助亞泥及台泥公司申請固定污染源異動，俾利後續去化處理工作。

四、災損品做為公共工程級配料：請石材公會提供災損品及次級產品量、分類及應用用途等資訊，再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花東地區相關機關使用於公共工程相關級配料。

五、石材產業保險方案設計：由金管會督導研議，協助石材業者與保險業者，共同設計合適保險方案，以分散產品損失風險。

六、台電契約容量：沈部長表示將請台電規劃免收基本費，以實際用電量計收。

沈部長以徒步方式逐一勘察 10 餘家業者，業者反應從未遇過如此嚴重災情，災損相當嚴重，部長對業者的心情感同身受，也勉勵業者繼續努力、繼續打拼，讓員工可以持續安心就業，過個好年，政府將盡全力協助，讓受災業者可以順利度過本次難關。另外，部長責成美崙工業區服務中心擔任在地服務窗口，蒐集業者各項災後協助或產業發展意見，由工業局協調各部會協助業者復原重建，並據以研提花東地區「0206 花蓮震災災後產業復甦行動計畫」(草案)，以振興花東產業發展。

上述計畫草案將由中小企業處及工業局共同提出，主要執行內容包括產業資金融資利息補貼、石材災損品及次級產品清運與去化處理、產業發展扶植輔導，以振興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其中產業發展扶植輔導部分，工業局將提供石材產業技術提升、生產管理改善、導入數位化科技等輔導協助石材產業升級轉型，並推動國內建案優先採用國產石材，以提升石材產業競爭力。

工業局發言人：工業局游副局長振偉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行動電話：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知識服務組邱科長明良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431；行動電話：0916-859328

電子郵件信箱：nyliu@moeaidb.gov.tw



政府積極提供受災企業財務協處措施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2/14

為就近協助 0206 花蓮地震受災之企業及民眾洽詢及辦理融資相關業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結合中小信保基金及聯輔基金會等單位，於花蓮成立「經濟部災害復舊企業財務協處服務中心」，就近提供受災企業融資相關服務，該中心聯絡電話：03-8320208；地址：花蓮市公園路 22 號 4 樓。如有融資診斷輔導、財稅災害申報、銀行貸款展延等，亦可向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洽詢，免付費電話：0800-056-476。

行政院已於 2 月 13 日公告花蓮縣花蓮市、吉安鄉及新城鄉為災區，公告受災區企業如有貸款展延或新增復舊貸款等需求，可向各往來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政府將提供相關利息補貼。另於花蓮縣內非公告災區之企業如受本次震災影響致營運困難有貸款展延需求者，經濟部亦敦請花蓮地區金融機構能共體時艱盡全力協助受災企業辦理災害前原有貸款展延。受災企業如與金融機構協商困難者，可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提出申請，該中心將依據個案情形提供協處服務。

另為提高金融機構承作受災企業及民眾復舊融資之意願，中小企業處已向花東基金申請 20 億元保證專款辦理「0206 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提供十成融資保證，待花東基金通過後，即可由中小信保基金依程序推動辦理，該保證款最高可提供 200 億元融資總額度，以期受災企業及民眾順利取得銀行重建資金，振興花蓮地區復甦榮景。

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謝國鐘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80816 轉 247

電子郵件信箱：kch@moea.gov.tw



2016 年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為歷年次高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7/02/14

1. 製造業附加價值率連 5 年上升：附加價值為企業生產產品總價值(生產總額)扣除向其他企業購買的原材物料、半成品及服務等中間投入後所新創造的價值，其占生產總額比率即為附加價值率，用以衡量每單位產出的新創價值能力。近年我國製造業因國際農工原料價格下跌，企業精進研發技術，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上我國產業發展往附加價值率較高的業別集中，致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 2011 年 21.9% 升至 2016 年 30.3%，為歷年次高，增加 8.4 個百分點。

2.與國際比較，我國提升幅度大：我國因產業特性以代工或零組件生產居多，製造業附加價值率低於著重研發及發展自有品牌的美、日等國，惟就走勢觀察，近 2 年均受惠於原物料價格下跌而提升，與 2011 年相比，美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 34.2% 提升至 2016 年 38.2%，提高 4.0 個百分點，日本由 32.3% 提升至 36.5%，提高 4.1 個百分點，德國由 31.6% 提升至 35.4%，亦提高 3.8 個百分點，我國在相同期間則提高 8.4 個百分點，增幅最大。

3.我國製造業附加價值率以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電子零組件業較高：我國製造業主要業別中，以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附加價值率 43.4% 最高，較 2011 年提升 5.1 個百分點，電子零組件業 39.6% 居次，提升 10.3 個百分點，該二業別亦為我國研發支出占比最高者，突顯研發對附加價值提升之貢獻；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受惠國際原油價格續降(OPEC 原油價格由 2011 年每桶 107.5 美元跌至 2016 年 40.8 美元)，產品與原油成本波動利差擴大，加以開拓利基產品及新興市場，致附加價值率明顯增加，由 2011 年 9.7% 升至 2016 年 28.2%，增幅最大。

4.產業發展往電子零組件業集中，助長製造業附加價值率提升速度：我國製造業所創造的附加價值高度集中於電子零組件業，且近年此一趨勢益加明顯，2016 年製造業附加價值中，以電子零組件業占 35.9% 居首，較 2011 年提升 6.6 個百分點，其餘業別占比則相對降低，其中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降低 2.8 個百分點，化學材料業降 0.4 個百分點，金屬製品業及基本金屬業亦分別降 1.0% 及 1.9 個百分點。由於製造業往高附加價值率的電子零組件業集中，進一步推升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惟亦加重總體經濟繫於單一業別景氣榮枯風險，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有助我國製造業邁向穩建多元發展方向。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電子郵件信箱：lchu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1015



關於日商伊藤忠購買台北 101 股權一案之說明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公佈日期：107/02/21

財政部表示，日商伊藤忠購買台北 101 股權一案，有媒體報導：「剛買下台北 101，伊藤忠脫手頂新股權給中資」，為恐部分民眾因未細看內文造成誤解，特予澄清。

依據伊藤忠提供投審會審查資料，其購買之台北 101 股權，成交金額美金 665,000,000 元，其中約 25% 資金是來自投資人的自有資金，其餘 75% 則來自向日本各大銀行的融資貸款，伊藤忠並附上各家銀行所出具的證明函供我方審查。根據此份審查資料，伊藤忠用來購買台北 101 的資金並無中資之虞。至於伊藤忠出售其持有的頂新股權予大陸中信集團，其處分標的並非台北 101 股權，尚與本案無涉。

財政部指出，依據伊藤忠發言人說明，伊藤忠之所以會入股台北 101，主要是期待投資 101 可獲得穩定的股息紅利分派，此外，以伊藤忠商事過去的經驗來看，還可以發揮經營不動產事業所積累的經驗進行適當的營運監理。此外，伊藤忠更早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以實際行動，向經濟部申請並獲得核准，在臺灣成立「臺灣伊藤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著手進行在臺投資等事宜，展現其企業在臺灣投資決心，足見其投資之意向明確。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台北 101 是臺灣的地標，該部身為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將在確保台北 101 公司穩健經營，維護台北 101 地標的地位前提下，與伊藤忠密切合作，於兼顧公股權益及獲利之餘，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達共創雙贏目標。

